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40/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8(15)  
Date: 12 April 2019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

###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u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19)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Summer Camp.

#### Details

2. The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u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19)” (the Summer Camp) is jointly organis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ummer Camp aims to provid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of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to strength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places.

3. The 7-day Summer Camp will be held in Beijing from 21 to 27 July 2019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approximately 180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from Beijing and Macau. Hong Kong has a quota of 140 students and 14 teachers. The Summer Camp consists of thematic talks, visits to universities, historic monuments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Beijing.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five Secondary 5 students and three school teachers for the Summer Camp. Schools having both student and teacher nominations will have their students given higher priority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Schools can encourage suitable students to join the Summer Camp,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5** (Chinese version only).

4.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Annex 4 for students and Annex 5 for teachers**,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EDB at 934, 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on or before 7 May 2019 (Tue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6472 or 2892 573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Ms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詳情及申請細則

---

### （一）目的

夏令營的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 （二）對象

中五學生（140名學生，14名隨團教師）

### （三）內容

1. 夏令營將於 2019年7月21日至27日 在北京舉行，為期7天，行程安排請參閱 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 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夏令營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 （四）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夏令營提供154個香港師生名額（140名中五學生及14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5名現就讀中五的學生，以及最多3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4. 學校可鼓勵合適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六）費用及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夏令營的基本開支，包括住宿、交通、膳食、參訪地點的入場費、來回機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四）項〕等開支。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出，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參加夏令營，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的申請表，並於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學生方法

1. 學生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
2. 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學生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的內容。

## (十) 錄取隨團教師方法

1. 隨團教師申請人必須於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隨團教師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的內容。

## (十一) 公佈錄取名單

教育局將於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 (十二)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 7 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4. 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交流活動、致謝辭、參加表演項目、擔任開幕儀式及閉營儀式的司儀等。

### （十三）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 7 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3. 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引導交流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

### （十四）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費用）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五)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夏令營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夏令營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夏令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行程安排（暫定）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7月21日 （星期日）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抵北京		
下午／ 傍晚	綵排 三地教師領隊會議 三地學生破冰遊戲		
晚上	歡迎晚宴暨開營儀式		
7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訪盧溝橋</li> <li>• 參訪抗日戰爭紀念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中日戰爭的背景和經過，從而反思抗日戰爭的歷史意義。</li> </ul>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抗日戰爭</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li> </ul>
下午	參訪頤和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古代皇家生活及其園林的建築特色；</li> <li>• 了解國家對古建築物的保育政策。</li> </ul>	
晚上	綵排		
7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訪一所大學</li> <li>• 專題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以及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生活。</li> <li>• 認識北京及國家的發展概況，及其對香港的發展啟示。</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教育</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下午	參觀一間與生活科技有關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當地生活科技企業的發展，以及其面對的挑戰。</li> </ul>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與生產</li> </ul>
晚上	綵排		
7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訪中國政法大學</li> <li>專題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以及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生活。</li> <li>了解中國的法制建設。</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教育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制建設</li> </ul>
下午	參訪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受長城的壯闊宏偉，了解古代建築工程和長城在歷代軍事上的意義，以及探究國家對歷史文物的保育政策。</li> </ul>	《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會過往人類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了解影響人類行為的態度及價值取向</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現代中國 主題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li> </ul>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明清的君主集權</li> </ul>
7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	於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國家舉行大型慶典的天安門廣場，以</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及體會在首都舉行的升旗儀式。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
下午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li> <li>探討國家對歷史及古建築物的保育政策。</li> </ul>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 文化遺產的保存和保育
7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商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清末民初的建築，以及北京居民的生活及社會面貌；</li> <li>親身體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特色。</li> </ul>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
下午	營地活動／綵排 三地師生交流活動		
晚上	閉營儀式及表演		
7月27日 (星期六) 上午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以上行程內容如有調整，以最終安排為準。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截止申請日期 [請將申請文件 <u>送抵</u>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請註明「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申請表）。]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上午	面試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 <u>傳真</u> 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或以前	獲錄取學生／教師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教師確認錄取回條（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1 張個人證件近照 （相片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及學生／教師姓名）</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li> </ul>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	出發前簡介會#
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開始
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結束

註#：獲錄取師生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情。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名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負責教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校印)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評價如下：

1. 品行 優 良 常 可2. 待人有禮 優 良 常 可3. 領導才能 優 良 常 可4. 普通話能力 優 良 常 可

5. 個人專長（如適用）：\_\_\_\_\_

6. 補充說明（如適用）：\_\_\_\_\_

\_\_\_\_\_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生資料** (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就讀班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block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sup>+</sup>，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19** 年 **7 月 21 至 27 日** 由教育局主辦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七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學生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

[家長/監護人]<sup>+</sup>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sup>+</sup>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學生申請人聲明** (由學生填寫及簽署)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出發前簡介會及七天的交流活動。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 /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 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 第一／第二／第三+ 名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印)

**教師資料\***（由教師填寫）

教師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block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註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年份、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教師簽署）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引導交流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七天的交流活動。本人知悉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

教師申請人簽署：\_\_\_\_\_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簽署確認。否則，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推薦書。)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

第一／第二／第三<sup>+</sup>名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二頁)（校長自薦書／推薦書<sup>+</sup>）

**[校長自薦書/推薦書]<sup>+</sup>**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

本人自薦／推薦<sup>+</sup>上述教師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9）」，評價如下：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5. 補充說明（如有）： | _____                      |                            |                            |                            |

\_\_\_\_\_  
\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校長自薦參加夏令營，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